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82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周俊光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洪常盛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洪常盛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